檔號：
保存年限：

0768-2633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7377013
聯絡人：黃常斌
聯絡電話：（02）27377010#29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30011925號
附件：

主旨：請　貴校使用E－Mail方式發送各項活動（如教育訓練、招生等．．）訊息時，發送對象應經適當徵詢程序以適當方式發送，以免造成類似垃圾信（SPAM）的困擾，請　查照。

說明：

一、近期屢接獲民眾反應，其於未公開的私人信箱中，收到有關學校招生的廣告信函。

二、請　貴校於自行或委請廠商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時應附上相關承辦單位聯絡資料，同時發送對象經由合理徵詢程序所取得之E－Mail信箱，勿對不特定對象發送廣告E－Mail，以避免對其他網路使用者造成類似垃圾信（SPAM）的困擾。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電算中心

93年1月30日 收文總字第 0930000683 號

93年01月30日
08時47分24秒
1-1=[89AD7EA636A954DA]